

## 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

### 摘要

筆者為瞭解各社區推展體育休閒活動實況，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發動省體專學生利用寒假前往各縣市社區進行抽樣問卷調查，計調查社區 116 個，屬於都市社區共 53 個，屬於鄉鎮者共 63 個，茲將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如後：

#### 一、組織與行政方面

(一)各社區有行政組織者屬鄉鎮者有 43 個(佔 68%)，有成立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有 27 個(佔 43%)，而都市有行政組織者 38 個(佔 72%)，有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 30 個，佔 57%。合計 116 個社區中有行政組織者 81 個，佔 70%，而有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 57 個，佔 49%。

(二)各社區每年有擬訂推動體育休閒活動計劃並公佈實施者，在鄉鎮社區有 30 個佔 48%，屬都市社區有 30 個，佔 57%，兩者合計共 60 個社區，佔 52%。

(三)各社區每年均擬訂年度社區體育休閒活動行事曆，並公佈實施者，屬鄉鎮者 29 個，佔 46%，屬都市者 20 個，佔 38%，兩者合計 49 個社區，佔 42%。

(四)各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組織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記錄可查者，屬鄉鎮者有 30 個，佔 48%，屬都市社區者 22 個，佔 42%，兩者合計共 52 個社區，佔 45%。

(五)各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經費來源，鄉鎮方面，接受政府補助者有 28 個社區，以募捐方式籌措者有 29 個社區，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 10 社區；而都市方面接受政府補助者有 27 個社區，以募捐方式籌措者 24 個社區，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有 25 個社區。兩者合計接受政府補助者有 55 個社區，佔 47%，募捐籌措者 53 個社區，佔 46%，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 35 個社區，佔 30%。

#### 二、活動與指導方面

(一)各社區民衆參與體育及休閒活動最流行的十種項目依順序為：球類運動、舞蹈(含土風舞)、國術(含太極拳)、慢跑、健身操(含體操)、田徑、插花、旅行、奕棋、健行。

(二)52% 社區各項活動聘有指導員，部份有人指導者佔 29%，無人指導者佔 19%。其中 64% 社區指導員係義務職。

(三)根據 50% 社區提供資料，參與體育及休閒活動的人數以清晨 5~7 時為最多，上午八時以後以婦女及老年人較多，下午 4~6 時以青年及中年人較多，晚上 7~9 時以中年人最多

。假日則以青少年及中年人較多。

### 三、運動及休閒活動場地與設備方面

(一)所調查的 116 社區中，71 個社區擁有戶外運動場地，其平均面積為 2100 平方公尺。以利用社區內空地最多，佔 91%，其餘依次為學校場地、鄰近公園、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體育場等。

(二)室內場所方面，70 個社區擁有活動中心，佔 60%，有 14 個社區利用其它建築物舉行活動，例如中正堂、鄉鎮區公所禮堂、長壽俱樂部、學校教室等。擁有室內游泳池之社區共 29 個，佔 25%。合計每一社區平均有一處。

(三)擁有運動器材最多的是桌球，計 55 個社區，佔 47%，其餘依序為：籃球（44）、羽球（28）、排球（26）、韻律（12）、網球（8）、體操（7）、田徑（7）等全部計有 24 項之多。

(四)設有保健室者有 58 個社區，佔 50%，內部設備齊全者佔 14%，尚可者 38%，很差的佔 48%。

(五)各社區擁有檢查身體設備者僅佔 16%，有急救箱者佔 47%，有淋浴設備者佔 8%。

(六)各社區活動中心有購買體育、運動、健康圖書雜誌供閱覽者佔 44%；有運動器材保管室者佔 41%。

### 四、體育及休閒活動指導人員方面：

(一)116 個社區中有 80 個聘有指導員，佔 69%，所聘請的人數自 1 人至 19 人不等。全部受聘的指導員有 454 名，平均每社區聘有 5.7 人。其中 406 人係義務職，佔 89%，其餘 48 人有支車馬費，僅佔 11%。

(二)指導人員支車馬費者，每小時自 50 元起至 400 元不等，平均為 200 元左右。

(三)80 個社區所聘請的 454 名指導人員中，曾受專業訓練者 147 人，佔 32%。

(四)80 個社區所聘請的 454 名指導人員中，有 35 社區聘請他們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人數自 1~5 人不等，但僅佔全部人數的 16%（70 名）。

### 五、測量與評價方面

(一)僅有 8 個社區有定期為居民測量身高體重，佔 7%。

(二)僅有 4 個社區有定期為居民舉行體能測驗，佔 3.5%。

(三)僅有 25 個社區有定期為居民舉行健康檢查，佔 22%。

### 六、對教育部前年修改國民體育法，規定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專業人員一節，90 個社區（佔 72.5%）表示贊同，23 個社區（佔 20%）不表示意見，僅 3 個社區（佔 2.5%）表示反對。

# 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概況研究

陳在頤撰

## 壹、前言

先總統於民國四十二年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曾對國民體育有剴切的指示，他重視國民健康，訓勉人人都要經常有恆的運動，成爲一個身心均衡發展的國民。他又說：“一個人要有休息才能從疲勞中恢復，也要有運動才能調節體力和心力，保持身心平衡。所以無論兒童或老人，無論男女也要有運動。劇烈的運動應當節制的，但溫和的運動却要經常有恆的踐履”。這一指示，開創了我國「全民運動」的先聲，並啓示了國人重視休閒活動。

先總統 蔣公又說：“要推行國民體育，最重要的是體育館和運動場的普遍設立，國民運動會的經常舉行。團體旅行、野外露營的計畫和組織，也要普遍推行”。這又更進一步的指示推行國民體育及休閒活動的重要原則，方法和活動範圍。

三十多年來，我政府及民衆遵守此一指示，作爲發展國民體育的目標。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研擬了「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公佈實施，從此全國上下，共同一致，全面推行，揭開了全民運動、體育及休閒活動的序幕。尤其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後，全國體育的推行有了一個領導組織，十二年來在擴大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方面，工商體育、運動、休閒活動方面，充實各基層運動場所方面，培養優秀運動員，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方面均有顯著的成就。

至於社區體育休閒活動方面，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訂定「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甄選社區、工商團體與體育場三類共八個單位開始試辦，嗣後又逐年遴選省市社區積極輔導承辦全民運動示範社區，迄目前爲止，擴至全國共二千五百餘社區，計畫至民國七十四年達到全面推展的目的。

筆者爲瞭解各社區推展體育及休閒活動實況，於七十四年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發動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年制二年級三個班級學生，利用課餘及寒假前往各居留地區進行抽樣實地調查，計收回調查問卷 116 份。屬於都市社區 53 個，屬於鄉鎮者 63 個。特進行本研究。

## 貳、研究目的

瞭解都市及鄉鎮社區推展體育休閒活動概況，項目包括：(一)組織行政，(二)活動與指導，(三)場地與設備，(四)指導人員，(五)測量與評價，(六)活動競賽，(七)是否願意接受省立體專學生前往實習指導，(八)對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的意見，(包括是否贊同國民體育法規定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專業人員)。

## 參、研究方法

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擬就問卷，七十四年元月份交由省體專三年制二年級三個班級學生，持校方所發公函至各生居留地社區進行實地調查。截至民七十四元月三十一日止，收回問卷 116 份。屬於都市社區 53 個，鄉鎮社區 63 個分別予以統計分析，以資比較。

## 肆、分析討論

### 一、組織與行政

(一) 63 個鄉鎮社區中，有行政組織者共 43 個，佔 68%，53 個都市社區中有 38 個，佔 72%。兩者合計為 70%，行政組織名稱以社區理事會為多。

(二) 社區行政工作人員數量如下表：

社區別	社區數	1-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20 人	21-25 人	25 人以上
鄉 鎮	44	10	6	12	9	3	4
都 市	34	10	3	12	4	3	2

從上表可見，各社區行政工作人員以 11-15 人為最多，1-5 人其次，16-20 人居第三。稱為社區理事會理事。

(三) 社區行政組織有分組辦事者，鄉鎮社區共 32 個，佔 51%；都市社區有 30 個，佔 57%。都市行政組織較鄉鎮社區略為健全。

(四) 社區內有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鄉鎮社區共 27 個，佔 43%；都市社區有 30 個，佔 57%，較前者為多。兩者合計 57 個社區，佔 49%。

(五) 每年均有擬訂推動社區體育休閒活動計畫並公佈實施者，鄉鎮社區有 30 個，佔 48%；都市有 30 個，佔 57%，亦略較前者熱衷於推動體育休閒活動工作。兩者合計 60 個社區，佔 52%。

(六) 每年均有擬訂年度社區體育休閒活動行事曆並公佈實施者，鄉鎮社區有 29 個，佔 46%；都市社區有 20 個，佔 38%，前者辦理體育休閒活動較後者為積極而有計畫。兩者合計 49 個社區，佔 42%。

(七) 體育休閒活動組織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記錄可查者，鄉鎮社區有 30 個，佔 48%；都市社區有 22 個，佔 42%，前者略較後者為多。兩者合計 52 個社區，佔 42%。

(八) 體育休閒活動經費來源如下表：(可複選)

社區別	社區數	政府補助	募 捐	由參加者負擔
鄉 鎮	63	28 (佔 44%)	29 (佔 46%)	10 (佔 16%)
都 市	53	27 (佔 51%)	24 (佔 45%)	25 (佔 47%)

從上表可見都市社區獲政府補助經費較多，相對的，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亦遠超過鄉鎮社區。以募捐方式籌措經費的，兩者均為 45-46% 之間，不相上下。至於經費數量多數社區均未列出，故無從獲悉詳情。

### 二、活動與指導

(一) 社區居民最熱衷參加體育及休閒活動的十種項目如下表：

社區別	社區數	舞蹈	國術	球類	慢跑	健行	插花	田徑	旅遊	體操	奕棋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順序 %
鄉 鎮	63	三 41 (26)	二 93 (27)	一 49 (31)	四 30 (19)	六 13 (8)	七 11 (7)	九 5 (3)	八 6 (4)	五 17 (11)	十 5 (3)
都 市	53	二 55 (23)	五 21 (11)	一 79 (42)	三 36 (19)	九 8 (4)	八 13 (7)	四 23 (12)	七 17 (9)	十 8 (4)	六 19 (00)
合 計	116	二 47 (55)	三 33 (38)	一 63 (73)	三 33 (38)	十 10 (12)	七 12 (14)	五 13 (15)	八 11 (13)	五 13 (15)	八 11 (13)

各社區居民從事的體育及休閒活動項目多達 38 項，最熱衷的十個項目依序為：球類、舞蹈、國術、慢跑、田徑、體操、插花、旅遊、奕棋、健行。不論鄉鎮及都市社區、居民最熱衷的活動是球類運動和舞蹈。其次都市居民較喜歡奕棋、田徑、慢跑，而鄉鎮居民則為國術、健行與體操。其餘則大致相同。

(二)每項體育及休閒活動均有人指導者，鄉鎮有36個社區，佔57%；都市有24個，佔45%，後者較前者為自動。合計為52%。

(三)部分活動有人指導者，鄉鎮社區有17個，佔27%；都市有16個，佔30%。合計為29%。

(四)全部活動無人指導者，鄉鎮社區有10個，佔16%；都市社區有12個，佔23%，顯見都市居民參加體育休閒活動更為自動自發。合計為19%。

(五)指導員係義務職者，鄉鎮社區有45個，佔71%；都市有29個，佔55%。合計為64%。

(六)指導員支車馬費者，鄉鎮有12社區，佔19%；都市有15個，佔28%，彼等每小時酬勞如下表：

社區別	社區數	50元	100元	150元	200元	250元	300元	350元	400元	400元以上
鄉鎮	12	1	1	1	2	3	1	1	1	1
都市	15	1	1	2	8	2	0	0	1	0
合計	27	2	2	3	10	5	1	1	2	1

由上可見指導員酬勞以每小時200元為最多，其次為250元及150元，其餘在150元以下及250元以上者僅有少數。

(七)居民在上班前活動時間的性別及是否有職業的比率如下表：

#### 1. 性別之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男0-10%	20-30%	40-50%	60-70%	80-90%	90%以上
		女90-100%	70-80%	50-60%	30-40%	10-20%	10%以下
鄉鎮	30	0	3	10	7	7	3
都市	23	0	4	4	6	6	3
合計	53	0	7	14	13	13	6

從上表可見53個社區中，上班前參加活動者75% 社區男性佔40-90%，女性祇佔10-60%，顯示男性活動的人數遠超過女性。以鄉鎮較都市更為顯著，亦即鄉鎮女性較為保守，少有參加活動者。

#### 2. 有否職業之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有職業 0-10%	20-30%	40-50%	60-70%	80-90%	90%以上
		無職業 90-100%	70-80%	50-60%	30-40%	10-20%	10%以下
鄉鎮	22	2	5	2	4	6	3
都市	19	0	4	2	3	5	5
合計	41	2	9	4	7	11	8

從上表可見，41個社區中，上班前參加活動者73% 社區居民有職業者佔40-90%，無職業者祇佔27%，顯示有職業者活動的人數遠超過無職業者。尤以都市情況為顯著。

(v) 居民活動時間在上午上班後其性別及年齡別比率。

1. 性別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男 0-10%	20-30%	40-50%	60-70%	80-90%	90%以上
		女 90-100%	70-80%	50-60%	30-40%	10-20%	10%以下
鄉鎮	17	1	4	2	5	2	3
都市	10	1	2	0	3	2	2
合計	27	2	6	2	8	4	5

從上表可見，27個社區中，上午上班後參加活動者70%以上男性佔40-90%，女性祇佔10-60%，亦以男性參加活動人數為多。鄉鎮及都市情況相同。

2. 年齡別

社區別	社區數	20-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5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以上
鄉鎮	15	0	2	1	2	2	1	2	5
都市	14	1	2	3	1	3	1	1	2
合計	29	1	4	4	3	5	2	3	7

從上表可見，29個社區中，69%社區參加者多在40歲以上，鄉鎮比例更高達75%，而都市則20-40歲及40歲以上者參加活動各佔50%。

(vi) 居民活動時間在下班後性別比率及年齡別之比率

1. 性別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男 0-10%	20-30%	40-50%	60-70%	80-90%	90%以上
		女 90-100%	70-80%	50-60%	30-40%	10-20%	10%以下
鄉鎮	26	1	4	5	4	5	7
都市	17	0	1	4	2	7	3
合計	43	1	5	9	6	12	10

從上表43個社區所提供的資料看來，65%社區居民在下班後活動的性別以男性為多，其性別比例為60-90%屬男性，10-40%屬女性。

2. 年齡別之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20	20-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5
		歲以下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以上
鄉鎮	29	3	8	3	5	4	1	4	0	1
都市	19	0	2	2	4	1	5	2	1	2
合計	48	3	10	5	9	5	6	6	1	3

從上表48個社區所提資料中可見，居民在下班後參加活動者的年齡以青少年及中年較多，佔56%社區，36歲以上參加活動者祇佔44%。都市情況則相反，活動者以中老年人為多，佔58%社區。

(vii) 居民在晚間活動時間的性別比率年齡別之比率

1. 性別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男 0-10%	20-30%	40-50%	60-70%	80-90%	90%以上
		女 90-100%	70-80%	50-60%	30-40%	10-20%	10%以下
鄉 鎮	30	3	5	7	5	5	5
都 市	15	1	3	3	1	2	5
合 計	45	4	8	10	6	7	10

從上表 45 個社區所提供的資料看來，參加活動的性別男女並無軒輊，各佔 50%。鄉鎮及都市情況相似。

## 2. 年齡別之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15-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鄉 鎮	31	4	2	2	6	3	6	6	2
都 市	19	0	1	1	4	6	4	0	3
合 計	50	4	3	3	10	9	10	6	5

從上表 50 個社區所提供的資料可見，晚間參與活動者的年齡別 60% 在 36-55 歲之間；15-35 歲者僅佔 40%。都市社區情況較鄉鎮更為顯著，中老年人比率多達 68%，青少年僅佔 32%。

## (四) 居民在假日活動的性別及年齡別比率。

### 1. 性別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男 0-10%	20-30%	40-50%	60-70%	80-90%	90%以上
		女 90-100%	70-80%	50-60%	30-40%	10-20%	10%以下
鄉 鎮	30	1	2	10	4	10	3
都 市	21	0	3	7	4	4	3
合 計	51	1	5	17	8	14	6

從上表 51 個社區所提供資料看來，55% 社區居民在假日活動者男性佔 60% 以上，女性 40% 以下。鄉鎮和都市情況並無分別。

### 2. 年齡別比率

社區別	社區數	10-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鄉 鎮	28	2	3	5	7	7	1	3	0	0
都 市	20	2	1	3	2	4	4	3	0	1
合 計	48	4	4	8	9	11	5	6	0	1

從上表 48 個社區所提供資料看來，58% 社區居民在假日活動者的年齡在 21-35 歲之間，鄉鎮居民參與活動者以青少年及中年為多，都市以中老年人較多。顯見在都市的中老年人在假日更迫切需要休閒活動。

## (五) 居民每日活動最頻繁的時間

社區別	社區數	4-5 (時)	6-7 (時)	8-9 (時)	10-11 (時)	15-16 (時)	17-18 (時)	19-20 (時)	21-22 (時)
鄉鎮	30	6	19	3	0	8	22	18	12
都市	36	0	34	1	1	1	22	18	14
合計	66	6	53	4	1	9	40	36	26

從上表 66 個社區提供資料可見，各社區上午活動最頻繁的時間是 6—7 時；下午 17—18 時；晚上是 19—20 時。鄉鎮與都市情形相似。

### 三、運動及休閒活動場地與設備

#### (一) 室外

##### 1. 可供體育休閒活動場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社區別	社區數	100 以下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000   2000	3000   4000	4000 以上
鄉鎮	43	10	13	4	3	0	4	5	2	2
都市	28	2	6	5	1	1	2	4	4	3
合計	71	12	19	9	4	1	6	9	6	5

從上表可見多數社區室外場地面積祇有 100—200 平方公尺。71 個社區中，51 個社區佔 72% 社區所擁有的場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內；13% 在 1000—2000 平方公尺；8% 在 3000 至 4000 平方公尺之間；7% 在 4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過其中有五個社區面積特大分別是 8000、10000、12000、14000 及 50000 平方公尺，所以平均面積為 2100 平方公尺。都市社區平均為 3708.5 平方公尺，較鄉鎮 1067.4 平方公尺為大。

##### 2. 各社區擁有室外場所種類及數量

社區別	社區數	學校場地	空地	游泳池	羽球場	公園	籃球場	河道水池	公共體育場
鄉鎮	63	28	66	17	5	6	12	4	3
都市	53	25	40	11	11	21	12	3	4
合計	116	53	106	28	16	27	24	7	7

116 個社區中擁有室外場所供體育休閒活動之用者除上表所列 8 種外，尚有山坡地(2)、網球場(6)、高爾夫場(1)、棒球場(1)溜冰場(2)、排球場(6)等 6 種，因屬少數，故未列入統計。其中運用空地最多，佔 91%，利用學校場地者 46%，游泳池 24%，公園 23%，籃球場 21%，羽球場 14%，河川水池及公共體育場均為 6%。平均每一社區擁有 2.3 個場地，而都市社區平均有 2.4 處，較鄉鎮 2.2 處略多。

3. 室外活動場地位於社區內者，在擁有場地之 100 個社區中，鄉鎮有 56 個，佔 89%，都市有 44 個，佔 83%。合計 116 個社區有 86% 場地係在社區之內。

4. 居民活動場所在社區外者，鄉鎮有 17 個社區，佔 27%，都市有 19 個社區，佔 39%。以都市較鄉鎮為多。兩者合計為 31%。

5. 居民活動場所部分係借用者，鄉鎮有 23 個社區，佔 37%；都市有 14 個社區，佔 26%，以鄉鎮較都市為多，兩者合計為 32%。顯見鄉鎮社區更缺乏活動場所。

3. 居民活動場所全部係借用者，鄉鎮有 10 個社區，佔 16%，都市有 7 個社區，佔 13%，前者略多於後者，而合計為 15%。由此亦可見鄉鎮社區缺乏活動場所之一斑。

### (二) 室內場地種類及數量

社區別	社區數	游泳池	活動中心	桌球室	羽球館	籃球館	教室	健身院	其他	合計
鄉鎮	63	16	20	9	2	2	3	0	9	61
都市	53	13	20	9	0	1	1	2	0	47
合計	116	29	40	18	2	3	4	2	9	108

註：其他類包括長壽俱樂部、中正堂、閱覽室、里辦公室、藝文館、柔道館、撞球場。從上表，居民利用室內場所活動者以活動中心為最多，佔 34%，其餘依次為游泳池佔 25%，桌球室 16%，其他 8%，教室 3%，籃球館 2.5%，羽球館及健身院均為 2%。平均每一社區擁有不到一處，都市及鄉鎮相同，均十分缺乏室內場所供活動之用。

### (三) 擁有運動器材及數量

社區別	社區數	桌球	籃球	排球	羽球	韻律	國術	健身	田徑	網球
鄉鎮	63	33	21	13	10	10	3	2	6	5
都市	53	22	23	13	18	2	0	5	1	3
合計	116	55	44	26	28	12	3	7	7	8

各社區除擁有上表所列 9 種器材外，尚有墊子(1)、大鼓(1)、拳擊(1)、壘球(1)、體操(3)、棋類(3)、足球(2)、烹飪(1)、插花(2)、繩索(1)、棒球(1)、瑜伽(1)、柔道、躲避球等 14 種，因屬少數，故未列入統計。從表列數字中可見，各社區擁有之體育休閒活動器材以桌球最多佔 47%，其餘依次為籃球佔 38%、羽球 24%、排球佔 22%、韻律佔 10%、網球 7%、健身及田徑均為 6%、國術最少，僅有 3%。平均每一社區有 1.6 種器材，都市及鄉鎮情況相同。可見各社區居民多自備器材參與活動。

## 四 保健衛生設備

### 1. 保健室數及內部設備

社區別	社區數	無保健室	有保健室	設備齊全	設備尚可	設備很差
鄉鎮	63	26	37	5	12	20
都市	53	32	21	3	10	8
合計	116	58	58	8	22	28

從上表可見祇有半數社區擁有保健室，而內部設備齊全者僅有 14%，尚可者佔 38%，很差者佔 48%。設備差者鄉鎮佔 54%，較都市 38% 為多，顯見內部設備都市較鄉鎮為佳。

2. 各社區擁有檢查身體設備者鄉鎮有 10 社區，佔 16%；都市有 8 社區，佔 15%，兩者情況相似。

3. 各社區擁有急救箱者，鄉鎮有 34 社區，佔 54%；都市有 21 社區，佔 40%，鄉鎮社區較都市略勝一籌。

(四) 有淋浴設備者鄉鎮有 5 社區，佔 8%；都市有 4 社區，佔 8%，兩者情況相同。

(六) 社區活動中心有訂閱體育、運動、健康圖書雜誌供居民閱覽者，鄉鎮有 30 社區，佔 48%

；都市有 21 社區、佔 40%，鄉鎮較都市略多。

(七)有運動器材保管室者，鄉鎮有 26 個社區，佔 41%；都市有 22 社區，佔 42%，兩者極為相似。

#### 四、體育及休閒活動指導人員

##### (一)各社區義務指導員人數

社區別	社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計
鄉 鎮	44 男	12	5	9	0	4	1	1	3	0	1	0	0	0	0	0	0	0	0	1	135
	女	9	13	5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66
都 市	36 男	9	13	5	3	1	1	0	2	0	0	0	2	1	1	0	0	0	0	0	140
	女	10	7	3	5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合 計	80 男	21	18	14	3	5	2	1	5	0	1	0	2	1	1	0	0	0	0	1	275
	女	19	20	8	6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31
總 計		40	76	66	36	30	12	14	40	0	10	0	36	13	14	0	0	0	0	19	406

從上表可見 80 個社區（佔 69%）聘有義務指導人員共 406 名，（男 275、女 131）

44 鄉鎮社區共聘請了 201 名；36 個都市社區聘請了 205 名，前者平均一社區聘請了 4.6 名，後者平均 5.7 名。兩者合計平均為 5.1 名。男佔 68%、女佔 32%。以都市聘請人數較多。

##### (二)各社區支車馬費指導員人數

社區別	社區數	1	2	3	4	5	6	7	8	合計
鄉 鎮	9 男	3	1	1	0	0	0	0	0	8
	女	5	0	0	0	0	0	0	1	13
都 市	10 男	4	1	0	0	0	0	1	0	13
	女	2	2	0	0	0	0	0	1	14
合 計	19 男	7	2	1	0	0	0	1	0	21
	女	7	2	0	0	0	0	0	2	27
總 計		14	8	3	0	0	0	7	16	48

從上表可見有 19 個社區，佔 16%聘請有酬勞之指導員共 48 名，（男 21，女 27）。

9 個鄉鎮社區聘請了 21 名，10 個都市社區聘請了 27 名；前者平均一社區聘請 1.1 名，後者平均 2.7 名。都市較鄉鎮社區多 2.5 倍。

(三)體育及休閒活動指導員曾受專業訓練者鄉鎮社區有 78 名；都市社區有 69 名，合計 147 名

。以所聘指導員 454 名計算，有 32%曾受專業訓練、鄉鎮社區有指導員 222 人佔 35%；

都市社區有指導員 232 名，佔 30%。鄉鎮社區之指導員曾受專業訓練者較都市略多。

(四)指導員兼任代表隊教練者，各社區人數如下表

社區別	社區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合 計
鄉 鎮	18	11	3	4	0	0	29 人
都 市	17	7	2	4	2	2	41 人
合 計	35	18	10	24	8	10	70 人

35 個社區的體育休閒活動指導員兼任代表隊教練者有 70 人，佔全部社區 30%。鄉鎮社區有 29 名，平均為 1.6 人；都市有 41 名，平均為 2.4 人，都市社區指導員兼任教練者較鄉鎮社區略多。

## 五、測量與評價

### (一)有實施居民身高體重測量者

社區別	社區數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合 計
鄉 鎮	3	1	2	0	0	3
都 市	5	0	1	3	1	5
合 計	8	1	3	3	1	8

從上表可見，116 個社區中，祇有 8 個社區佔 7% 有實施居民身高體重測量，其中鄉鎮社區祇佔 5%，都市社區佔 9%，較鄉鎮略多。有實施者，以每三個月及每六個月一次為多。

### (二)有實施居民體能測驗者

社區別	社區數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四年一次	合 計
鄉 鎮	3	1	1	1	3
都 市	1	0	1	0	1
合 計	4	1	2	1	4

從上表可見，116 個社區中祇有 4 個社區佔 3% 有實施居民體能測驗，以鄉鎮社區佔 5% 較都市社區 2% 略多，他們最短半年測驗一次，最長四年才測驗一次。

### (三)有定期作居民健康檢查者

社區別	社區數	一 個 月	三 個 月	六 個 月	十二個月	合 計
鄉 鎮	12	1	3	3	5	12
都 市	11	1	1	5	4	11
合 計	23	2	4	8	9	23

從上表可見，116 個社區中，祇有 23 個社區，佔 20% 有實施居民健康檢查，以每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實施一次較多，其中鄉鎮及都市社區實施情況相似。

## 六 運動及休閒活動比賽

### (一) 社區內每年舉辦運動及休閒活動比賽次數

社區別	社區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8次	9次	10次	10次以上
鄉鎮	39	21	10	3	3	2	0	0	0	0	0	0
都市	39	20	4	3	1	2	1	2	1	0	3	2
合計	78	41	14	6	4	2	1	2	1	0	3	2

從上表可見 116 個社區中每年舉辦體育休閒活動比賽的社區有 78 個，佔 67%。每年舉辦一次的最多，佔 53%，其餘為二次，佔 18%，三次佔 8%，四次佔 5%，所以舉辦 1—4 次的已佔全部 83% 以上。鄉鎮社區平均每年舉辦 1.8 次，都市社區為 3.6 次，較鄉鎮社區多一倍。

### (二) 社區內每年舉辦郊遊活動次數

社區別	社區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8次	9次	10次	11次	12次
鄉鎮	38	21	12	2	1	1	1	0	0	0	0	0	0
都市	35	17	8	3	1	2	2	0	1	0	0	0	1
合計	73	38	20	5	2	3	3	0	1	0	0	0	1

從上表可見 116 個社區中，有 73 個每年均舉辦郊遊活動，佔 63%，以每年舉行 1—2 次為最多，佔全部 79%。鄉鎮社區平均每年舉辦 1.7 次；都市社區平均 2.5 次較鄉鎮社區略多。

### (三) 各社區每年舉辦比賽種類

社區別	社區數	運動	舞蹈	奕棋	桌球	籃球	趣味賽	歌唱	羽毛球	網球
鄉鎮	39	22	11	6	14	7	5	3	3	4
都市	39	12	11	7	8	9	5	3	8	1
合計	78	34	22	13	22	16	10	6	11	5

上表所列各社區每年舉辦比賽較頻繁者有九種活動，此外較少的尚有跆拳道(2)、壘球(2)、越野跑(2)、射箭(1)、拳擊(4)、足球(1)、柔道(1)、插花(1)、槌球(1)、跳繩(1)、舉重(1)、排球(6)、游泳(1)、操舟(1)、棒球(1)、拔河(4)、烹飪(2)等 17 種未列入統計。各社區以舉行運動會最多佔 44%。其餘依次為：舞蹈及桌球佔 28%、籃球佔 21%、奕棋佔 17%、羽球 14%、趣味競賽 13%、唱歌 8%、網球 6%。鄉鎮社區以舉行運動會及桌球賽最多，而都市社區除主辦運動會外以桌球較多，但尚不及前者為頻繁，而奕棋、羽球、籃球等項則領先鄉鎮社區。

#### 四各項比賽職員的安排

社 區 別	社 區 數	由指導員擔任	由居民擔任	外人擔任
鄉 鎮	57	21	19	17
都 市	59	16	30	13
合 計	116	37	49	30

從上表可見比賽職員的安排以由居民自行擔任最多，其次由所聘指導員擔任，聘請外人擔任較少。都市社區以由居民擔任為主，而鄉鎮社區則由指導員擔任為多。

(四)運動及休閒活動比賽以自由參加最多，佔 69%，選拔後參加佔 19%，指定參加佔 17%。

鄉村社區和都市社區情況相似。

#### 內對外比賽

##### 1.經費是否充裕

社 區 別	社 區 數	充 裕	尚 可	不 足
鄉 鎮	51	3	6	42
都 市	47	3	15	29
合 計	98	6	21	71

從上表可見對外比賽各社區均感經費不足，佔 72.4%，尚可者 21.4%，充裕者祇佔 6.2%。

##### 2.對外體育及休閒活動參與居民之比例

社區別	社區數	10%以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鄉 鎮	39	14	8	7	3	2	0	1	1	2	1
都 市	27	5	5	6	3	1	2	1	1	2	1
合 計	66	19	13	13	6	3	2	2	2	4	1

從上表可見，各社區對外體育及休閒活動參與之居民佔全體居民10%以下最多、10-20%其次，以都市社區（佔30%）參與的人數較鄉鎮社區（佔21.5%）為多。

### 3. 對外體育及休閒活動比賽每年平均次數

社區別	社區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7次	8次	9次	10次
鄉 鎮	45	18	13	6	5	2	0	0	0	0	1
都 市	35	15	13	3	1	1	2	0	0	0	0
合 計	80	33	26	9	6	3	2	0	0	0	1

69%社區有對外參加體育及休閒活動，每年平均1次最多，佔41%。參加2次之社區，佔33%，其餘26%社區為3-10次不等。鄉鎮與都市平均都是二次左右，情況相同。

### 4. 參加對外體育及休閒活動比賽選手選拔方式

社 區 別	社 區 數	自 由 報 名	指 定 參 加	選 拔 後 參 加
鄉 鎮	56	24	16	16
都 市	40	24	6	10
合 計	96	48	22	26

83%社區對外體育及休閒活動比賽選手選拔方式以自由報名參加最多，佔50%，其次為選拔後參加，佔27%，指定參加者佔23%。都市社區以自由報名及選拔後參加較多，而鄉鎮社區則以自由報名最多，其次為指定參加及選拔後參加。

(四)最近五年內曾主辦過觀摩會及比賽次數

116 社區中有 29 社區舉辦過觀摩會，佔 25%，以都市社區 30% 較鄉鎮社區 21% 為多；曾舉辦比賽之社區佔 33%，以鄉鎮社區 27% 較都市社區 19% 為多。

(五)對外比賽留有詳細記錄及資料者

116 社區中有 21 社區，佔 18% 對外比賽留有詳細紀錄及資料，鄉鎮社區佔 21%，較都市社區佔 15% 為多。

(六)各社區運動及休閒活動代表隊種類

社區別	社區數	舞 蹈	球 類	田 徑	國 術	跆拳道	趣 味 賽	外丹功	瑜 伽
鄉 鎮	29	12	9	16	4	2	2	1	0
都 市	30	8	13	5	5	2	2	1	2
合 計	59	20	22	21	9	4	4	2	2

116 社區中組織代表隊並經常練習者有 59 社區，佔 51%，除上表所列八種項目外，尚有舞獅、龍船、體操、健身等四種，全部合計 88 隊，平均每一社區有 1.5 隊，鄉鎮與都市社區在數量上並無顯着差異，惟種類上都市社區在比例上而言球類代表隊較多，而鄉鎮社區居民則以田徑隊與土風舞隊較多。

(七)是否願意接納省體專學生前往實習

(一)願意接納之社區共 34 個（鄉鎮 20 都市 14）佔 29%，其中鄉鎮社區佔 32%，都市社區佔 26%，顯見鄉鎮較需要人力支援。

(二)從所需人數而言鄉鎮社區共需要男 36 女 33 名共 69 名，平均每一社區需要 3.5 人；都市社區則需要 35 名（男 11 女 18）平均每一社區需要 2.5 人。可見鄉鎮對人才之需求較為殷切。

(八)需要指導項目

社區別	社區數	舞 蹈	桌 球	羽 球	籃 球	國 術	田 徑	體 操	排 球
鄉 鎮	20	15	5	3	3	5	3	4	2
都 市	14	9	6	5	4	0	1	1	1
合 計	34	24	11	8	7	5	4	5	3

從上表可見各社區所需人材以舞蹈最多，其次為桌球，其餘依序為羽球、籃球、國術、體操、田徑、排球，尚有未列入統計者計有策劃運動會及表演(4)、唱歌(3)、舞獅(2)、童軍活

動、插花、跆拳道、網球、外丹功各(1)。不過鄉鎮社區除舞蹈外，較需要田徑、國術及體操人才，而都市社區除舞蹈外，較需要球類指導人才。充份表現都市及鄉鎮社區居民喜愛的活動有所差異。

(四)不願意接納的理由主要是缺乏經費與場地。其次是已聘有專人指導。從各社區是否有聘請指導員之情況判斷，約三分之一社區並未推行體育及休閒活動，因此接納意願不高。

#### 六、對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的意見

(一)認為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有必要之理由：

116 個社區中有 106 個社區（鄉鎮 57，都市 49）佔 91 % 表示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有必要。9 % 社區未有表示意見。綜合所述理由按多寡順序臚列如下：

- (1)可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增強國力。（鄉鎮 26，都市 27 合計 53 社區）。
- (2)居民參加合乎興趣及嗜好的活動可提倡正當娛樂。（鄉鎮 13，都市 9，合計 22 社區）。
- (3)可使居民感情融洽，促進社會和諧。（鄉鎮 9，都市 13，合計 22 社區）。
- (4)居民養成運動習慣，可提高運動風氣，達成全民運動目標。（鄉鎮 6，都市 9，合計 15 社區）。
- (5)可培養團隊精神，建立向心力，發揮守望相助美德。（鄉鎮 6，都市 8，合計 14 社區）
- (6)可改善社會風氣，提高生活品質。使家庭生活美滿（鄉鎮 8，都市 4，合計 12 社區）。
- (7)可紓解緊張情緒，調劑身心。（鄉鎮 2，都市 7，合計 9 社區）。
- (8)可提高運動水準。（鄉鎮 2，都市 1，合計 3 社區）。
- (9)可使精神煥發，提高工作效率。（鄉鎮 2 社區）

(二)祇有一個社區表示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沒有必要。理由是社區太小，居民平日工作忙碌，無暇參加體育及休閒活動。

(三)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有必要，但有下列困難：

表示有困難者共有 95 社區，佔 82 %，（鄉鎮 52，佔 83 %，都市 43，佔 81 %）茲綜合所提意見，依多寡順序列后：

- 1.經費困難。（鄉鎮 38，都市 37，合計 75 社區）。
- 2.場地設備不足。（鄉鎮 19，都市 19，合計 38 社區）。
- 3.缺乏指導人才。（鄉鎮 17，都市 10，合計 27 社區）。
- 4.居民對體育休閒活動的益處所持觀念不夠，尤以女性為甚，故風氣不盛。（鄉鎮 9，都市 6，合計 15 社區）。
- 5.居民工作忙碌，尤以農忙時為甚。（鄉鎮 9，都市 5，合計 14 社區）。
- 6.居民工作時間不同，活動時間難以配合。（鄉鎮 3，都市 2，合計 5 社區）。
- 7.社區內無活動中心，缺乏活動集會場所。（鄉鎮 2，都市 2，合計 4 社區）。
- 8.缺乏熱心人士倡導。（鄉鎮 2 社區）
- 9.社區內缺乏優秀選手。（鄉鎮 2 社區）
- 10.缺乏體育及休閒活動組織。（鄉鎮 1 社區）
- 11.社區範圍太大且分散，不易推動。（都市 1 社區）
- 12.居民活動時間與學校上課時間衝突，無法借用學校場所活動。（鄉鎮 1 社區）。

(四)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對有關當局的建議

116 社區中有提建議者共 71 社區，佔 61 %。（鄉鎮 37，都市 34）茲綜合所提意見，依多寡順序列后：

1. 希有關當局編列預算，補助各社區活動經費。（鄉鎮 25，都市 21，合計 46 社區）。
  2. 希有關當局經常派人輔導各社區，協助成立體育休閒活動組織，提供體育休閒活動新知。（鄉鎮 11，都市 10，合計 21 社區）。
  3. 希有關當局能提供運動設備及器材。（鄉鎮 8，都市 6，合計 14 社區）。
  4. 請地方政府核准建造社區活動中心，俾有活動及集會場所。（鄉鎮 3，都市 5，合計 8 社區）。
  5. 希有關當局多加宣導，啓發居民參加活動意願。（鄉鎮 4，都市 2，合計 6 社區）。
  6. 希當局重視體育休閒活動，配合地方特性，多舉辦各種活動，鼓勵居民參加。（鄉鎮 2，都市 2，合計 4 社區）。
  7. 希有關當局組織運動教練團，巡迴至各社區指導。（鄉鎮 1，都市 1，合計 2 社區）。
  8. 希有關當局制定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競賽辦法，以利實施。（鄉鎮 1，都市 1，合計 2 社區）。
  9. 希有關當局表揚優秀選手，解決彼等課業、升學、就業問題。（鄉鎮 2 社區）。
  10. 有關當局宜表揚熱心推展社區體育休閒活動人士。（鄉鎮 1 社區）。
  11. 希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早日公佈，以利各社區遵循。（鄉鎮 1 社區提）。
  12. 希政府成立體育部，強化體育休閒活動領導機構。（鄉鎮 1 社區）。
  13. 希教育部規定各項升學考試加考體育，促使全民重視體育活動。（鄉鎮 1 社區）。
  14. 希電台晨間播放體操舞蹈音樂，以利各社區播放讓居民參加晨操或舞蹈。（鄉鎮 1 社區）
  15. 有關當局對輔導新舊社區推展體育休閒活動要同樣重視。（鄉鎮 1 社區）。
  16. 希教育當局加強體育及休閒活動指導人才之培養。（鄉鎮 1 社區）。
  17. 希教育當局有效輔導各校開放運動場地供社區居民活動。（都市 1 社區）。
- (四) 對國民體育法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體育指導人員一節是否贊同。

表示贊同者 90 社區（鄉鎮 52，都市 38）佔 78 %，不表示意見者 23 社區（都市 14，鄉鎮 9），佔 20 %，表示反對者 3 社區（鄉鎮 2，都市 1），佔 2 %。茲將贊同與反對之理由列表說明如后：

贊 同 理 由	反 對 理 由
一、有專業人員辦理社區體育休閒活動，有利全民體育之發展。（鄉鎮 17，都市 11，合計 28 社區） 二、可加強各社區體育休閒活動之輔導。（鄉鎮 12，都市 6，合計 18 社區） 三、可鼓勵社區居民踴躍參加體育休閒活動。（鄉鎮 4，都市 3，合計 7 社區） 四、可培養更多優秀運動人材。（鄉鎮 4，都市 2，合計 6 社區）	一、鄉鎮區市公所已有專人辦理社教工作，可委請彼等兼辦體育休閒活動，減少地方政府人事費開支（鄉鎮 2 社區）。 二、社區體育休閒活動應由各地方體育會負責，故鄉鎮區市公所毋需設置體育專業人員。（都市 1 社區）

- |  |  |
|--|--|
| <p>五可加強宣導，俾社區居民進一步了解體育休閒活動的重要性。(鄉鎮3，都市2，合計5社區)</p> <p>六對社區居民身心健康有裨益。(鄉鎮1，都市3，合計4社區)</p> <p>七可增加體育人才就業機會。(鄉鎮1，都市2，合計3社區)</p> <p>八加強社區體育休閒活動可改善社會風氣。(鄉鎮1，都市2，合計3社區)</p> <p>九可使體育往下紮根。(鄉鎮1社區)</p> |  |
|--|--|

## 伍、結 論

從 116 個社區調查資料加以統計分析後，63 個鄉鎮社區中居民多從事農業，53 個都市社區中，居民多從事工商業及擔任公教職。以地理位置分，位於北部者 17 社區，中部 39 社區，南部 51 社區，東部 9 社區。(詳見附錄一)，一般而言，無論行政組織方面，活動方面，場地設備方面，指導人才方面，都市社區均較鄉鎮社區略勝一籌。

茲將所獲結論分述如後：

### 一、組織與行政方面

- (一)各社區有行政組織者屬鄉鎮者有 43 個(佔 68%)，有成立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僅 27 個(佔 43%)，而都市有行政組織者 38 個(佔 72%)，有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 30 個，佔 57%。合計 116 個社區中有行政組織者 81 個，佔 70%。而有體育休閒活動組織者 57 個，佔 49%。
- (二)各社區每年有擬訂推動體育休閒活動計劃並公佈實施者，屬鄉鎮社區有 30 個佔 48%，屬都市社區有 30 個，佔 57%，兩者合計共 60 個社區，佔 52%。
- (三)各社區每年均擬訂年度社區體育休閒活動行事曆，並公佈實施者，屬鄉鎮者 29 個，佔 46%，屬都市者 20 個，佔 38%，兩者合計 49 個社區，佔 42%。
- (四)各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組織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有紀錄可查者，屬鄉鎮者有 30 個，佔 48%，屬都市者 22 個，佔 42%，兩者合計共有 52 個社區，佔 45%。
- (五)各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經費來源，鄉鎮區方面，接受政府補助者有 28 個社區，以募捐方式籌措者有 29 個社區，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 10 個社區，而都市方面接受政府補助者有 27 個社區，以募捐方式籌措者 24 個社區，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有 25 個社區。兩者合計接受政府補助者有 55 個社區，佔 47%，募捐籌措者 53 個社區，佔 46%，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者 35 個社區，佔 30%。

### 二、活動與指導方面

- (一)各社區民衆參與體育及休閒活動最流行的十種項目依順序者：球類運動、舞蹈、國術、慢跑、體操、田徑、插花、旅遊、奕棋、健行。
- (二)各項活動有人指導者佔 52%，部份有人指導者佔 29%，無人指導者佔 19%。其中 64% 係義務指導。
- (三)根據約 50% 社區提供統計，參與體育及休閒活動的人數以清晨 5~7 時為最多，上午八時以後以婦女及老年人較多，下午 4~6 時以青年及中年人較多，晚上 7~9 時以中年人最多。假日則以青少年及中年人較多。

### 三、運動及休閒活動場地與設備方面

(一) 71個社區擁有戶外運動場地，其平均面積約為2100平方公尺。以利用社區內空地最多，佔91%，其餘依次為學校場地、鄰近公園、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寺廟空地、體育場等。

(二) 室內場所方面 70個社區擁有活動中心，佔60%，有14個社區利用其它建築物舉行活動，例如中正堂、鄉鎮區公所禮堂、長壽俱樂部、學校教室等。擁有室內游泳池之社區共29個，佔25%。

(三) 擁有運動器材最多的是桌球，計55個社區，佔47%，其餘依序為：籃球（44）、羽球（28）、排球（26）、韻律（12）、網球（8）、健身（7）、田徑（7）等全部計有24項之多。

(四) 設有保健室者有58個社區，佔50%，內部設備齊全者佔14%，尚可者38%，很差的佔48%。

(五) 各社區擁有檢查身體設備者僅佔16%，有急救箱者佔47%，有淋浴設備者佔8%。

(六) 各社區有購買體育、運動、健康圖書雜誌者佔44%；有運動器材保管室者佔41%。

### 四、體育及休閒活動指導人員方面：

(一) 116個社區中有80個聘有指導員，佔69%，所聘請的人數自1人至19人不等。全部受聘的指導員有445名，平均每社區聘有5.7人。其中406人係義務職，佔89%，其餘48人有支車馬費，僅佔11%。

(二) 指導人員支車馬費者，每小時自50元起至400元不等，平均為200元左右。

(三) 80個社區所聘請的454名指導人員中，曾受專業訓練者147人，佔32%。

(四) 80個社區所聘請的454名指導人員中，有35社區聘請他們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人數自1~5人不等，但僅佔全部人數的15%（70名）。

### 五、測量與評價方面

(一) 僅有8個社區有定期為居民測量身高體重，佔7%。

(二) 僅有4個社區有定期為居民舉行體能測驗，佔35%。

(三) 僅有25個社區有定期為居民舉行健康檢查，佔22%。

### 六、運動及休閒活動比賽方面

(一) 116個社區中有78個每年舉辦1~10次以上運動及休閒活動比賽，佔67%；有73個社區每年舉辦1~10次以上旅行活動，佔63%。

(二) 各社區每年舉辦的競賽活動項目包括26種之多，其中以舉行運動會最多計34個社區，佔29%，其餘依序為舞蹈（22）、桌球（22）、籃球（16）、奕棋（13）、羽球（11）、趣味競賽（10）等。

(三) 有80個社區（佔69%）每年均有組隊參加對外比賽，參加次數1~10次不等，其中半數以上每年參加1或2次。

(四) 參加對外比賽的經費72.4%社區表示不足，21.4%社區表示尚可，僅6.2%社區表示充裕。

(五) 24個社區（佔21%）曾於五年內主辦過觀摩會，22個社區（佔19%）曾主辦過運動比賽。

(六) 59個社區（佔51%）有組織運動代表隊，項目共有20種，最普遍的是（依多寡為序）球類、田徑、國術等。

### 七、是否願意受省體專學生暑假至各社區實習方面

(一) 34個社區，（佔29%）願意接受省體專學生於暑假前往實習，以協助各社區推展體育休閒活動。

(二)各社區希望省體專學生前往擔任指導的人數計男性53名，女性51名，指導項目共十七項，最多為舞蹈(24)，其餘依次為：桌球(11)、羽球(8)、籃球(7)、國術(5)、體操(5)、田徑(4)、策劃運動會及場地(4)、排球(3)、歌唱(3)、舞獅舞龍(2)、童軍活動、跆拳道、空手道、外丹功、網球、插花各一名。

#### 八對推展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的意見

(一)116個社區中，106個(佔91%)認為推展社區體育休閒活動有其必要，其理由是：可促進居民身心健康，進而增強國力，提倡正當娛樂，養成運動習慣，改良社會風氣，使居民感情融洽，培養團隊精神，建立向心力，發揮守望相助之美德，增進社會和諧，使家庭美滿，個人精神振作，提高活力、工作效率和生活品質，紓解緊張情緒，進而達到發展全民體育的目的。

(二)推展社區體育休閒活動所面臨的困難主要是經費不足、場地設備不夠、指導人才缺乏，宣導不夠，人民自動自發精神欠佳，工商社會，人人忙碌，餘暇時間有限，尤其農業社區，農忙時為然。加以組織鬆弛，或甚至毫無組織，領導乏人等。

(三)所提建議多半係針對解決困難者，希望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並協助興建運動場地和撥贈有關設備，加強宣導，多派人指導，輔導地方成立體育休閒活動組織，多表揚熱心人士及優良運動員，有關單位應多舉辦體育休閒活動競賽，以資倡導等。

(四)對教育部前年修改國民體育法，規定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專業人員一節，70個社區(佔77.5%)表示贊同，23個社區(佔20%)不表示意見，僅3個社區(佔2.5%)表示反對。

## 陸、建 議

發展全民體育為我國既定政策，而推展社區體育及休閒活動為達成此目標最有效的方法。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一的各級學校學生體育為正課，課餘可提倡休閒活動。另四分之一人口為工商業受僱的職工及軍公教人員，剩下的以社區居民最多，若政府及民間能重視員工和社區體育休閒活動，則此一目標的實現將指日可待。年前國民體育法公布，在法令上有所依據，當務之急在如何有效實施而已，為此筆者願就管見，提供下列建議供參考：

### 一、健全體育休閒活動行政組織

休閒活動為體育範疇中重要的一環，項目眾多，事務繁雜，加以全國社區多達四千餘個之多，除鄉鎮區市公所宜早日設置體育專業人員專司其責外，地方、省市以及中央體育行政機構亦有擴大編制之必要，若教育部體育司能擴大為體育部，將有更充份的人力和經費預算以資運用，可發揮輔導和督導之職責。教育部宜輔導民間組織休閒活動協會以利發動民間力量，輔導各社區及公民營機構推展休閒活動。

### 二、從寬編列體育休閒活動經費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各社區推行體育休閒活動最大困難為經費及場地設備之缺乏，若地方政府能從寬編列預算或由省市或中央補助，則主要問題得以解決。若干社區有意興建活動中心或運動場所，往往遭遇土地獲得不易之困境，若經費充裕，無論以價購或補償方式行之，均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 三、有效運用及培養體育休閒活動人才

推展社區體育休閒活動另一難題為缺乏指導人才，可從上面調查資料獲知。而目前除師大

體育系外，其餘各體育系科學校畢業生均存有就業困難的事實，為此研擬中的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宜早日頒布，以利委請考試院舉辦基層體育人員特考，合格者分發至各基層單位擔任指導或行政工作。此外，為因應未來之需要，將來國立體育學院(或大學)成立，宜開設休閒活動系，大量培養人才以紓解各縣市文化中心，國家公園，各公民事業機構，各醫療機構迫切需求是項人才之需要。

四繼續加強宣導工作

調查資料顯示，各社區居民基於種種理由，參加體育休閒活動意願不高，有關當局宜配合大眾傳播機構，或利用各種集會或場合多加宣導，俾人人了解參與體育休閒活動之益處，養成自動自發的精神，當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五公私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機關宜酌減工時

際此太空資訊時代，幾乎各行各業均可使用自動機械代替人工，因此減少工時，鼓勵員工參加體育休閒活動，非但不致影響工作，且可提高工作效率，改善人際關係，不少文獻已有詳述不待贅言，且各已發展國家每周工作五日制已行之多年，迄未見其有所缺失，今後尚有縮減工時之趨勢。因此減少工時一節頗值有關當局加以考慮，以促其實現。

附錄一：本研究接受調查社區一覽表

一鄉鎮社區

(一)中部

- |            |            |            |            |            |
|------------|------------|------------|------------|------------|
| 1. 投縣中和社區  | 2. 苗縣新南社區  | 3. 雲縣港尾社區  | 4. 苗縣中平社區  | 5. 投縣大林社區  |
| 6. 中縣東平社區  | 7. 投縣頭社社區  | 8. 彰縣中央社區  | 9. 彰縣三合社區  | 10. 中縣甲寅社區 |
| 11. 中縣魚寮社區 | 12. 中縣德化社區 | 13. 中縣鐵山社區 | 14. 彰縣興華社區 | 15. 苗縣土牛社區 |
| 16. 苗縣北埔社區 | 17. 苗縣西湖社區 | 18. 中縣斗抵社區 | 19. 中縣上楓社區 | 20. 彰縣山脚社區 |
| 21. 投縣新庄社區 | 22. 中縣塗城社區 | 23. 雲縣頂湳社區 | 24. 投縣福田社區 | 25. 投縣鯉魚社區 |
| 26. 投縣瑞竹社區 | 27. 雲縣甘西社區 |            |            |            |

(二)北部

- |           |           |           |           |           |
|-----------|-----------|-----------|-----------|-----------|
| 1. 桃縣大同社區 | 2. 桃縣陸光社區 | 3. 桃縣中山社區 | 4. 竹縣桃山社區 | 5. 桃縣三坑社區 |
| 6. 桃縣僑愛社區 | 7. 桃縣東明社區 | 8. 桃縣埔頂社區 | 9. 北縣貿商社區 |           |

(三)南部

- |            |            |            |            |            |
|------------|------------|------------|------------|------------|
| 1. 屏縣大光社區  | 2. 高縣仁文社區  | 3. 屏縣萬金社區  | 4. 高縣保社社區  | 5. 屏縣涼山社區  |
| 6. 嘉縣佳禾社區  | 7. 高縣崎瀾社區  | 8. 嘉縣和睦社區  | 9. 高縣茂林社區  | 10. 南縣光復社區 |
| 11. 高縣舊港社區 | 12. 屏縣麟頂社區 | 13. 南縣文化社區 | 14. 屏縣三地社區 | 15. 高縣久堂社區 |
| 16. 高縣小坪社區 | 17. 屏縣溪洲社區 | 18. 嘉縣德興社區 | 19. 嘉縣西豐社區 | 20. 嘉縣中央社區 |
| 21. 屏縣新田社區 | 22. 嘉縣溪口社區 |            |            |            |

(四)東部

- |           |           |            |           |           |
|-----------|-----------|------------|-----------|-----------|
| 1. 花縣太昌社區 | 2. 花縣東里社區 | 3. 東縣大俱來社區 | 4. 東縣信義社區 | 5. 花縣稻香社區 |
|-----------|-----------|------------|-----------|-----------|

二都市社區

(一)中部

- |            |            |            |            |        |
|------------|------------|------------|------------|--------|
| 1. 彰化市福山社區 | 2. 台中市東興社區 | 3. 台中市福平社區 | 4. 台中市錦村社區 | 5. 彰化市 |
|------------|------------|------------|------------|--------|

桃園社區 6.台中市賴厝村社區 7.豐原市豐圳社區 8.台中市黎明社區 9.苗栗市福麗社區 10.台中市春安社區 11.台中市後龍社區 12.台中市中達社區

(二)東部

1.花蓮市國聯社區 2.花蓮市主和社區 3.台東市寶桑社區 4.花蓮市主權社區

(三)南部

1.鳳山市過埤社區 2.高雄市忠誠社區 3.台南市仁愛社區 4.屏東市新生社區 5.嘉義市蘭潭社區 6.高雄市本館社區 7.台南市東光社區 8.高雄市立德社區 9.高雄市建業社區 10.高雄市港北社區 11.台南市興中社區 12.台南市東興社區 13.屏東市大洲社區 14.高雄市福祥社區 15.高雄市自助社區 16.高雄市崇實社區 17.高雄市自勉社區 18.高雄市鳳鳴社區 19.鳳山市海光社區 20.台南市龍盛社區 21.屏東市公館社區 22.高雄市仁昌社區 23.高雄市安生社區 24.屏東市頂柳社區 25.高雄市忠純社區 26.高雄市龍井社區 27.屏東市礦協社區 28.新營市鐵線社區 29.高雄市西林社區

(四)北部

1.桃園市百年社區 2.桃園市中成社區 3.板橋市仁愛新城社區 4.宜蘭市東園社區 5.板橋市社後社區 6.台北市慈雲社區 7.桃園市南門社區 8.永和市忠孝社區

## 附錄二：參考文獻

- 一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工作輔導實務手冊，教育部體育司，民72.12。
- 二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蔣中正，民42年
- 三 總統 蔣公的體育思想，宋清榮，體育學術研究會專刊，教育部體育司，民67.7.11。
- 四 美國的社區運動，方瑞民，國民體育季刊，65.9.1。
- 五 日本的社區運動，許義雄，國民體育季刊，教育部體育司，65.9.1。
- 六 我國社區運動的展望，蔡長啓，國民體育季刊，教育部體育司，65.9.1。
- 七 Recre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Joseph. E. Curtis, The C. V. Mosby Co. 1979.

# A STUDY ON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COMMUNITIES

## ABSTRACT

In order to perceive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the community people, the writer had assigned the students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o make random investigation in the Jan. 1 to Jan. 31, 1985. Among the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63 belong to villages and towns, another 53 are urban communities. According to their returning questionnaires,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have been made.

The findings have been obtained as follows:

1. The aspects of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 (1) Among the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43 rural communities (68%) and 38 urban communities (72%) have set up an administration board in which 27 rural communities (43%) and 30 urban communities (57%) have special organization to practic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Totally, there are 81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ing administration board (70%) and 57 communities (49%) hav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organization.
  - (2) 30 rural communities (48%) and 30 urban communities (57%), totally 60 communities (52%) have set a year-round plan to practic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 (3) 29 rural communities (46%), 20 urban communities (38%), totally 49 communities (42%) have set a year-round schedule to practic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 (4) 30 rural communities (47%), 22 urban communities (42%), totally 52 communities (45%)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each year with complete records.
  - (5) Among the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44% of the rural communities and 51% of the urban communities get thei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expenses

from government grant, 46% of rural communities and 45% of urban communities from donation, 16% of the rural communities and 47% of urban communities from participants themselves. Totally, 55 communities (47%) get from government grant, 53 communities (46%) from donation and 35 communities (30%) from participants themselves.

2. The aspects of activity and guidance

- (1) The people of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taken part in some 38 types of activities. The ten top popular events are in order as follows: ball games, dancing, Chinese boxing, jogging, gymnastics, athletics, flower arrangement, traveling, chess and hike.
- (2) 52% of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engaged instructors, 28% of them have engaged instructors in some activities only and 9% of them have none. 64%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engaged volunteers.
- (3) According to the reports of about 50% of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the people taking part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at 5-7 in the morning are numerous. More women and old men take part after 8 a.m., more youth and mid-aged men take part at 4-6 p.m., more mid-aged men take part at night. While more youth and mid-aged men take part on holiday.

3. The aspect of facility

- (1) 61% of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own their outdoor playground. The average area of the playground for each community is 2100 square meters. 91% of community people use open space to take part in activities. The rest are in order: school's campus, neighbour parks, swimming pools, basketball courts, badminton courts and stadiums, etc.
- (2) 60% of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owned their recreation center, 12% of them use other buildings for activity, such as Sun-yat-sen's memorial hall, government office's auditorium, long-life club,

classroom, etc. 25%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own their indoor swimming pools. Totally, the average is one place for each community only.

(3) 47%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owned their sports supplies. Most of them are table tennis, and the rest are in order: basketball, bad-minton, volleyball, rhythm, tennis, gymnastics, athletics, etc.

(4) 5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owned their health center in which the equipments are in good condition (14%), fair (38%), poor (48%).

(5) Only 16%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owned physical examination equipments. 47% of them have first aid box. and 8% of them have shower room.

(6) 44%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supplied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s and health books and magazines in the recreation center for reading. 41% of them have supplies storage.

#### 4. The aspects of instructor

(1) Among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69% of them have engaged instructors, the number of whom is 1-19. There are 454 instructors in 80 communities. The average of each community have 5.6 instructors. 89% of them are volunteers. 11% of paid instructors receive NT\$50-400 for one hour. The average is NT\$ 200.

(2) 33% of the instructors engaged have received professional training.

(3) 16% of the instructors engaged are also coaches. Each community has 1-5 coaches.

#### 5. The aspects of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1) Among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only 7% have height and weight measurement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2) Only 4%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carried out the physical fitness test for the people in past 5 years.

A study of the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3) 22%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carried out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6. Among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90(72.5%) communities agree that the Law of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regulates that all government of village, town, city should recruit a full time professional instructor, while 23(20%) communities have no opinion, 3 (2.5%) communities disagree.

7. Among 116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73(63%) communities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a) 45%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b) 28%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c) 27%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d)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e)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f)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g)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h)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i)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j)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k)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

(l) 10% of the communities investigated hav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the people each year.